

國立中央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

111.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27 第 7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深化教師實務教學、強化學生與產業接軌能力，並維護課程教學品質，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針對所開授之實體課程主題，得邀請具豐富實務經驗或業界傑出表現之專業人士協同教學授課，業界專家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惟微課程或授課週次不足四週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共同授課。
- 第四條 擔任協同教學課程之業界專家，其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並經開課單位審議通過。開課單位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始得支領鐘點費。
- 第五條 邀請業師協同教學之單位及教師，應依照計畫目標確實進行成效檢核，並由各開課單位自行管考，必要時需配合教育部或校內相關評鑑或訪視活動。
- 第六條 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應以院系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 第七條 業界協同教學專家之鐘點費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講座鐘點費標準辦理。相關經費由各遴聘單位或教師個人計畫經費支應。
- 第八條 因執行政府機關專案計畫所開授協同教學課程，其課程執行原則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